

东北大学文件

东大教字〔2018〕106号

关于修订印发《东北大学本科生学分绩点 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：

现将修订后的《东北大学本科生学分绩点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切实遵照执行。

东北大学

2018年11月28日

东北大学本科生学分绩点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丰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、科学评价学生学习质量，根据人才培养的总体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学分绩点

学生在取得某一门课程学分的同时，也取得了相应的学分绩点。学分绩点作为反映学生学习质量的一种统计制度，既是学生学习量和质的双重相关的量化指标，也是反映学生学习状况的综合指标。学分绩点制度是从课程学分、课程成绩、课程考核次数等多方面、动态地反映学生状态和质量的一项教学管理制度。

二、学分绩点计算

（一）课程单次学分绩点计算公式：

$$Y_{ij} = \begin{cases} \frac{X_i}{10} - 5 & (60 \leq X_i \leq 100) \\ 0 & (X_i < 60) \end{cases}$$

式中 Y_{ij} 为 i 课程第 j 次考核的学分绩点，结果保留 4 位小数； X_i 为 i 课程百分制成绩。

计算办法如下：

1. i 课程的成绩记载方式为百分制，100 分折算为 5 个绩点，以此类推到 60 分折算为 1 个绩点，60 分以下绩点为 0；

2. i 课程的成绩记载方式为五级分制（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），其绩点分别对应百分制成绩 95 分、85 分、75

分、65分、0分所折算的绩点。

3. i 课程的成绩记载方式为两级分制(合格、不合格),其绩点分别对应百分制的80分、0分所折算的绩点。

(二) 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GPA_i (General Point Average)的计算公式:

$$GPA_i = \frac{\sum_{j=1}^{k_i} y_{ij} z_{ij}}{\sum_{j=1}^{k_i} z_{ij}}$$

式中 z_{ij} 是 i 课程第 j 次的学分; k_i 为参加 i 课程的考核次数。

(三) 总平均学分绩点 $GPA_{\text{总}}$ 的计算公式:

$$GPA_{\text{总}} = \frac{\sum_{i=1}^n \sum_{j=1}^{k_i} y_{ij} z_{ij}}{\sum_{i=1}^n \sum_{j=1}^{k_i} z_{ij}}$$

式中 n 为全部考核课程门数。

三、本实施细则适用于2016级及以后年级和江河建筑学院2015级本科生学分绩点的计算,自2018-2019学年春季学期起施行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;2019届本科毕业生学分绩点的计算,仍按原《东北大学本科生学分绩点实施细则》(东大教字〔2017〕50号)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